

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
參考資料

河南師範學院歷史系選印

目錄

奴隸制時代(三、四、五段)(郭沫若).....	(一)
亞細亞生產方式究竟是什麼?(侯外廬).....	(一九)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侯外廬).....	(三三)
與范文瀾同志論劃分中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標準問題(吳大琨).....	(四七)
與吳大琨同志論劃分中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底標準問題(時希哲).....	(六〇)
再論劃分中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標準問題(吳大琨).....	(七三)
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問題(王承詒).....	(八六)
關於西周社會性質問題(陳夢麟).....	(一〇六)
中國封建社會是從西周開始嗎?(鄭昌淦).....	(一二七)
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問題(黃子通、夏竦陶).....	(一五八)
關於中國古代史分期問題的討論(林純夫).....	(一八〇)
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王仲華).....	(一八八)
論春秋戰國間社會的變革(楊寬).....	(二〇六)
戰國社會封建化過程(葉玉華).....	(二二二)
關於兩漢社會性質問題的探討(王思治、杜文凱、王汝豐).....	(二四六)
關於中國封建生產關係的確立問題.....	(二七八)

奴隸制時代（三、四、五段）

郭沫若

三 西周也是奴隸社會

周人和殷人比起來是後進的民族，他的文化大體上襲取殷人。遠的不必說，就是文王這位氏族酋長都還種田風穀（周書無逸篇「文王卑服，即康（糖）功田功」），看牛放羊（楚辭天問篇「伯昌何衰？乘輶作牧」）。故如青銅器的製作，在周武王時代的，我們只知道有一個大豐簋。在周武王以前的一個也沒有。周武王以後便突然多起來了（註六）。孔子所說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是很合乎事實的。

先進的殷人還在奴隸制中經營他們的生產的時候，周人的生產進度也僅只能達到這個階段。所謂「周有臣三千」，是說周家這個奴隸主僅有三千名的奴隸而已。周人之所以能够克殷，大約是由於殷人在帝乙帝辛兩代以全力經營東南，流血過多；再者殷人嗜酒，生活恐怕也相當腐化了。周人嚴厲禁酒，特別是周公，他對於周人飲酒是以死刑來處罰的。周人處在比較窮瘠的西北，深知稼穡之艱難，故不肯輕易消耗糧食。有人以為周人克殷是由於農業生產的比較進步，在我看來倒是適得其反的。

周人把殷覆滅了，把殷族的遺民大批地化為奴隸。左傳定公四年的一段文字是很重要的資料。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弓名），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

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殷民）宗氏，輯其分類，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便之（魯公）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魯公）士田倍敦（『倍敦』應作附庸）。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分唐叔以大路，少帛，綉旄，旌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饒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境），取於有閭之士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韋，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

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這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及『懷姓九宗』，都是殷之遺民或原屬於殷人的種族奴隸，現在一轉手又成爲周人的種族奴隸了。大抵工作是照舊，即所謂『啓以商政』或『夏政』，而必須遵守周人的法紀或戎人的法紀，即所謂『疆以周索』，或『戎索』。

在這些種族奴隸之外還有大批的『頑民』留在洛邑，替周人從事生產。周人對待這些種族奴隸是比較自由的，頗與古代斯巴達的『黑勞士』（*hektaioi*）和其他近東古國的國家奴隸相類，讓他們耕種着原有的土地而徵取地租，徵取力役，很有點類似農奴。例如周書多方篇周公對殷之遺民說『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彷彿殷人的田宅都沒有被沒收的一樣。其實這只是統治農業奴隸的一種更省事而有效的方術。『宅爾宅，畋爾田』並不是宅爾所有之宅，畋爾所有之田，而是宅爾所宅之宅，畋爾所畋之田。那些田宅只是享有的對象，而不是所有的對象。對於這些種族奴隸，國家是操有生殺與奪之大權的。

周代的特徵是一切生產資料均爲王室所有（殷代也應該是這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

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切農業土地和農業勞動都是王者所有，王者雖把土地和勞力分賜給諸侯和臣下，但也只讓他們有享有權而無私有權。故到春秋年間，儘管周室已經式微，都還往往奪取臣下的田土人民而更易其主。

周代同樣施行着井田制。證據很多，我現在只舉出一例。魯頌閟宮追述成王封魯公伯禽時對周公說過的話：『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這所謂『土田附庸』就是左傳的『土田倍敦』。周宣王時的召伯虎箋又有『僕臺土田』，可見這是一個成語。臺即古墀字（見說文），庸可通用，敦是讀了別字（古文敦字作臺，與臺近似）。附、倍、僕一聲之轉。這個成語正規地應讀作『附墀土田』或『土田附墀』，便是在規整的一帶方田之外附有墀垣。實際的情況，參照羅馬的百分田制可以了解。羅馬人制造方田須先用懸規測定土中，由這一中點劃出兩條大路正交成十字形，再縱橫兩兩平行作無數小徑，使形成無數規整的區劃，或爲正方，或爲矩形，每一區劃爲羅馬尺二四〇方尺。在這整個大方田的周圍更啓土作墀，土取後之濠溝即環繞方田。這就是我們的『附墀土田』，也就是小雅韓奕的『實墀實墀，實畝實墀』（註七）。古代中國和羅馬並不是有什麼直接的相互影響，人類智力發展到同等階段時，有所措施每每會完全合轍的。但在中國的井田制中，有畎、溝、洫、澮等更周密的灌溉系統，和羅馬的情形不同。

井田制的用意是怎樣呢？這並不是如像孟子所說的八家共井，以中央的百畝作爲公家的田，周圍的八個百畝作爲給予八家老百姓的田。那完全是孟子的烏托邦式的理想化。那些方田不是給予老百姓，而是給予諸侯和百官的。諸侯和百官得到田地，再分配給農人耕種以榨取他們的血汗而已。故井田制是有兩層用意的：對諸侯和百官來說是作爲俸祿的等級單位，對直接耕種者來說則是作爲課稅勤惰的計算單位。有了一定的畝積兩方面便都有了一定的標準。

井田耕作時規模是很宏大的，動輒就是兩千人（「百耦其耘」）或兩萬人（「十千維耦」）同時耕作。那些耕作者在農忙時是聚居在一個集中地點的，一出入都有人監管着。漢書食貨志爲我們保存了一些資料。

『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彊（勉強）也。

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于邑。

春將出民，里胥坐于右塾，鄰長坐于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

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

這項資料雖然不見於先秦文獻，但班固必有所本。例如漢書藝文志本有農家者流九家，著書一四篇，而到了隋書經籍志便只剩下漢文帝時人的汜勝之一家，『書二卷』了。先秦農家言已經完全散失。但那些書在班固當時是還存在着的，班固諱稱『良史』，自應有所依據，不能作無根之談。

我們依據這種情形，可以明白地看出殷周兩代的農民，即所謂『衆人』或『庶人』，事實上只是一些耕種奴隸。連婦人的工作時間一天都是十八小時，男人的工作時間也就可以想見。男人在農忙時從事耕種，在農閒時有各種力役。詩經七月篇裏說『嗟我農夫，稼穡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把農民一年的生活情形敘述得很扼要。農夫的生活周年四季，一天到晚，忙得不得開交。這還只是平時的生活，一有了戰爭，還要『被堅執銳』、『土國城漕』。那就是所謂『寓兵于農』了。

這些人民並且還可以『當成牲畜一樣買賣』。周禮地官有質人一職，便掌管着販賣人口牲畜等事項。

「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債者，質劑焉。」

周禮雖然是有問題的書，但那問題是在劉歆利用了許多先秦的原始材料而加以改編，並滲雜了一些料撰進去，故周禮仍然有豐富的先秦資料存在。這項質人，照它的性質看來，我認為應該是先秦資料。它所敘述的貨物的次序是由賤而貴的。人口以最賤而被列在第一位。上面已經舉出的鬯鼎，在第二段銘文裏面敘述到當時的人口販賣和價格。五名奴隸只抵『匹馬束絲』（一匹馬加一束絲），可以看出這『說話的工具』是多麼賤。

西周也是奴隸社會，據今天所有的資料看來，我認為是不成問題的。只是奴隸制在西周三四十年中在逐漸變化，逐漸走向崩潰，也是毫無問題的事。

奴隸制是怎樣走向崩潰的呢？據我看來，在井田制的崩潰中很容易找到它的關鍵。

我們知道，井田只是公家的俸田，這是土地國有制的骨幹。公家把土地劃成方塊授予臣工，同時更分予些『說話的工具』為他們耕種。臣工們有了這樣的便宜，便盡量榨取奴隸們的剩餘勞動以開闢方田外的荒地。畿外的諸侯在採取這種步驟上是有更多的自由的。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方田外所墾闢出的土地便是所謂私田。公田有一定的規格，私田自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擺佈。公田是不能買賣的，私田卻真正是私有財產。公田是要給公家上一定的賦稅的，私田在初卻完全無稅。就在這樣發展的過程當中，土地國有制遭受着削弱，諸侯和百官們逐漸豪富起來了。私田的畝積逐漸超過公田，因而私家的財富也逐漸超過公家。

同時，在這樣起着量變的過程中又加上了一個重要的因素，便是鐵器使用的發明。有這一重大的發明便更把量變的過程促進了。

鐵的使用在中國比較遲，和希臘羅馬的情況不同。希臘羅馬在奴隸社會中已有鐵器，而且是重要的工具，而在中國則殷代無鐵器，西周也還沒有找出用鐵的證據。鐵的發現大約是在西周末年。秦風有『駟騏驎』，是秦襄公時的詩。註家謂馬色如鐵故名騏，也有運作鐵的。這怕是鐵字的第一次使用。但除此之外，在古文獻和古器物中，都還沒有找到西周業已有鐵的確切的證據。

大抵在春秋初年，是已經有鐵器的使用了。管子書雖然不是管仲所作，但多取材於齊國的官家檔案，其中如海王篇云：『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鋤一鈹，……行服連轡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大抵是春秋時的實際情形，鐵的使用是已經相當廣泛的。鐵的使用初期是用在作為耕具上，國語齊語載管仲的話說：『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鋤夷斤櫨，試諸土墾』。所謂『美金』是指青銅。劍戟等上等兵器一直到秦都是用青銅鑄造的。所謂『惡金』便當是鐵。鐵，在未能鍛鍊成鋼以前，不能作為上等兵器的原料使用。青銅貴美，在古代不用以鑄耕具。偶爾有所謂青銅犁鎬的發見，有的是出於誤會，有的則頂多只能是儀仗品而已。

鐵的作為耕器而使用，出現在周室東遷前後，這一重大因素提高了農業的生產力，逐漸促進了井田制的崩潰，因而也就招致了奴隸制的崩潰。由於私家逐漸肥於公家，下層便逐級超越上層。天子倒楣了，諸侯起來；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來；卿大夫倒楣了，陪臣起來。在這上下層相剋的階級鬥爭中，下層者盡力爭取民衆作為自己的戰鬥員，故民衆的身分也就逐漸改變了。故如『力於農穡』的庶人在周初是人際中的最下等，在家內奴隸之下的，而在春秋中葉以後便提高到家內奴隸之上了。左傳左列的幾段話是最好的證明。

「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

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奴不知遷業。」（襄公九年楚子囊對晉國的品評。）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襄十四年晉師曠語。）

『克敵者，下大夫受縣，上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哀公二年晉趙鞅誓師辭。）

庶人的地位，至少在晉國，在春秋末年，已經提高到在公卿大夫士之下，而在工商阜隸牧圉之上，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革。這就意味着社會的主要生產者——『力於農穡』的庶人即農民已經從最下賤的奴隸地位解放了出來，而成為半自由人。他一方面雖然仍須『力於農穡』，但假如作戰有了軍功，他也可以進陞而為士了。社會的主要生產者由奴隸身分解放了出來，這就意味着奴隸制度的崩潰。

四 奴隸制的下限在春秋與戰國之交

社會制度的變革是由量變逐漸進展到質變，並不是刀切斧斷的。因此在中國歷史上的奴隸制的下限實在很難得劃定。我在寫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時候，是把這個界線劃在東西周之交（紀元前七七〇年）的，我當時認為春秋以後就是封建制。但這個見解，我到後來有些改變了。這樣的劃分，對周室來說雖然勉強適用，但從當時的整個中國社會來說便很不妥當。

東周列國的發展是很不平衡的。帶頭的魯國在宣公十五年（紀元前五九四年）才『初稅畝』，是在東遷後一七六年。『初稅畝』的意思是表明魯國正式宣佈廢除井田制，合法地承認公田和私田的私有權，而一律取稅。這就是地主制度的正式成立。經這一合法承認，土地私有權是被確定了，但私田卻不能免稅了。這樣的制度改革，在初期對於公家是有利的，使它可以多得些稅收；

而對於私家便有些不利，使得他們的私田不能再行漏稅。公私之間，因此又起了鬥爭。在『初稅畝』之後三十二年，季孫、叔孫、孟孫氏三家來一次總反攻，『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收；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襄十一年）。季孫氏是採取新制，征稅的辦法；叔孫氏採取舊制，化爲奴隸的辦法；孟孫氏走的中間路線。昭公五年的傳文也同樣說到這件事：『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再隔二十五年，也就是昭公五年，三家又來一次對於公室的瓜分：『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實行新制度的季孫氏執掌了霸權，三家都採取了征稅制，而魯國的政府實際上變成爲地主政權機構，政府的基礎是建立在地主的貢稅上了。像這樣封建制政權的完成，上距周室的東遷有二百三十年的長遠。

魯國的變革在春秋各國中比較早，其他國家都還要遲些。如楚國，在魯襄公二十五年司馬子木才整理田制，開始『量入修賦』。又如鄭國，在襄公三十一年子產才『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再隔五年『作丘賦』，起初還遭了國人的反對，罵他是『蠅子尾巴』（昭四年）。秦國更遲，直至紀元前三五〇年的秦孝公十二年才『廢井田，開阡陌』，真正改變了制度。這從時代來說，上距平王東遷已經四二〇年；而從區域來說，秦國的國土是周室所遺留下來的地方。考慮到這些問題，因此我感覺着把奴隸制的下限劃在東西兩周之交是很不妥當的。

爲了改正這個觀點，我又曾經採取了另一種劃分法，便是把界線劃定在秦漢之交（紀元前二〇六年）。我把秦代也劃入奴隸社會裏去了。我之所以採取了這個新的劃分法，是因爲看到了下面的一些事實。

一、秦代依然在使用着大量的奴隸，私家如呂不韋有家僮萬人，嫪毐有數千人，張良也有三百人。（分別見史記呂不韋傳及張良傳。）

二、秦始皇把六國併吞之後，把六國已經解放了的自由民又轉化爲奴隸，而用刑徒、亡人、贅婿，奴隸子等從事大規模的苦役：築長城，戍百越，建阿房宮，築馳道，……動輒都是幾十萬人。

三、漢書王莽傳引王莽批評秦政：「秦爲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制於民臣，顯斷其命」，這可表現秦代的奴隸是「當作牲畜一樣來買賣屠殺」的。

四、陳涉吳廣的大暴動是一種奴隸革命的性質，把重點放在這一暴動上，很符合於階級鬥爭的觀點。

我主要就根據這些資料或理由，認爲秦始皇的統一中國是奴隸制的迴光反照，故把秦代連同着戰國都斷爲了奴隸社會。這個斷案在今天看來也是很成問題的：因爲我所根據的理由極不充分，而對於材料的分析也做得太粗糙了。

其實漢以後的制度多創始於秦，特別是漢代，和秦並沒有多麼大的變革。故如漢書貨殖列傳便說得很明白：「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見註十六）繇租賦出其中。」（亦見史記貨殖列傳，唯未標明「秦漢之制」，故此依據漢書。）封君和庶民中的百萬富豪都是靠租稅或利息過活的，和戰國以前的情形迥然不同了。特別值得注意的，庶民已不限於農夫，工商賈也包含在裏面，其中已有不少的百萬之家，與封君等富，即所謂「素封」。

秦代雖然還有大量的奴隸，而且也在從事生產，但所從事的並不是生產的主流。如呂不韋的家僮是用來從事經紀，而秦代的官奴主要是用於營造。生產主流的農業卻自商鞅變法以來已有土地集中的形勢而形成貧富的懸殊了。

「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漢書

食貨志。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同上董仲舒疏）

惡霸地主的『豪民』已經出現，他們是很聰明的，他們把田地分租給『無立錫之地』的貧農而施行超經濟的剝削。呂氏春秋審分篇裏面有幾句很重要的話：『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望其遲也。』這證明秦前的地主們已經充分懂得，用舊式奴隸制的集體耕種，奴隸們容易怠工，故已經採取了分佃的辦法了。這兒所表現的便完全是封建制的生產關係。

再者，秦時已有雇農，稱爲『傭耕』。陳涉便曾爲人傭耕。史記陳涉世家『陳勝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陂上，俟然甚久，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傭耕者公然能够懷抱可能富貴的希望，當時的時代性不已在這兒表現得很明白嗎？

傭耕者又叫作『庸客』。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夫賈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錢易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急耕耘，胥盡巧而正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糞且美，錢布且易云也。』完全是一種自由勞動者的姿態，同於後世的雇農。可見秦代乃至戰國時代的韓國，農業生產已經決不是奴隸制了。

在商店做定期雇工也稱爲『庸』，故如高漸離，在荊軻刺秦始皇失敗之後，『變名姓，爲人庸保，匿作於宋子』（見史記刺客列傳），又如『彭越爲家人時，窮困，賣庸於齊，爲酒家保』（見漢書樂布傳，史記作『賁傭於齊，爲酒人保』）。宋子縣屬趙，可見秦時齊趙等地的小商家，都在使用雇傭勞動者了。這也是以證明秦時的工商業已部分地拋棄了奴隸制度。更有值得注意的，是秦時的私家奴隸，奴隸主是不能任意屠殺的。史記田儼列傳裏面有這樣一段十分重要的史料。

『田儼、狄（縣）人也。……陳涉使周市略地，北至狄。狄城守。儼陽爲縛其奴，從少

更有值得注意的，是秦時的私家奴隸。奴隸主是不能任意廢殺的。史記田儼傳裏直有這樣一段十分重要的史料。

『田儼、狄（縣）人也。……陳涉使周市略地，北至狄。狄城守。儼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

集解引服虔注『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儼欲殺令，故詐縛奴而以謁也。』這是秦時的史料，比起王莽傳在秦亡之後二百多年王莽所說的話要可靠得多。殺奴既當先行告官，可見決不是『制於民臣，顛斷其命』的。王莽時有一種習慣，所謂『劇秦美新』（註八），故意要把秦代說得壞些，來誇讚自己。秦代固然還有奴隸販賣，就是漢代也還盛行。漢書賈誼傳『今之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諸（緒）緣，納之閑中』，這是承繼着秦代的風俗而來的。漢初販賣奴隸的人已經要把奴隸裝扮得好看一點以引誘買主，可見秦時賣奴隸的人，決不會像王莽所說的那樣，過分地糟踐自己的商品。

由此可見，我根據着極不充分的材料而又未加以仔細的分析，便粗暴地據以斷定秦代也是奴隸社會，把奴隸制的下限劃在秦漢之際，也是極不妥當的。

奴隸制的下限應該劃在什麼時候才比較妥當呢？我現在經過了慎重的考慮，把它劃在春秋與戰國之際。依據史記，把絕對的年代定在周元王五年，即紀元前四七五年。在這之前的春秋作爲奴隸社會的末期，在這之後的戰國作爲封建制的初期。理由和證據，除上面已經透露過的之外，在下面再從一般的生產狀況、工商業的解放和意識形態上的反映來加以說明。

五 從一般的生產情況來看問題

東周列國的社會制度的變革是到春秋末年以後才達到了質變的階段的。如上所述，魯國蛻變

的完成是在昭公五年（紀元前五三七年），鄭楚的開始變革也在前後年代。此外如有名的齊國晏嬰與晉國叔向談到齊晉之政的對話見左傳昭公三年，很值得在這兒重新敘述一遍。

齊景公派晏嬰到晉國去，想同晉平公聯親。正式的外交談話完畢之後，叔向私下問晏嬰道：『齊國的情形怎麼樣？』晏嬰回答得非常爽直。

『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五升爲豆，五豆爲區，五區爲釜，十釜爲鍾，以便於十進位。）以家量貨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上）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黜踊貴。民人痛疾而或憫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避之？』

這把齊國舊政的腐敗，和齊陳新舊政治的對比，說得很明白。陳氏（即田氏）在反用大斗小稱以爭取人民，人民的確是被他爭取過去了。當時的民衆有這樣的歌謠，叫作『孺乎采芑，歸乎田成子！』（註九）是見老百姓的婦女們都是歸向陳氏的。齊國的舊政實在也腐敗得可觀，但奴隸社會的舊制度本來是那樣，是時代進步了使得制度不適用，並不是齊景公特別腐化。因爲是制度關係，故晏嬰儘管做到宰相，而且知道不合理，拿着也沒有辦法。例如『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這是責備齊國的舊制，是說老百姓斫了木材拿上市去，市場上的價格卻還同山裏的一樣；老百姓把海產運到市場上去，市場上的價格也同海裏的一樣。老百姓這樣受着榨取，誰還肯幹這樣的苦差事呢？但這正是舊社會的制度，所謂『關市譏而不征，市廛不稅。』奴隸制時代商賈是官家經營的，何須乎自己爲自己漲價呢？但時代變了，那樣的制度便成爲暴政了。老百姓的生產，三分要獻出二分。衣食不够呢？當然不够。連官吏基層的『三老』（秦有

鄉三老掌教化，齊大約也是這樣，舊註以爲工老、商老、農老，不可靠）都還在挨飢受餓，一般的老百姓當然不用說了。老百姓受着超度的剝削不能維持衣食，怎麼辦呢？當然會鬧亂子（這就是階級鬥爭），因而犯罪的人很多，遭了別足之刑，用不着穿草鞋，只好買義足了。故「國之諸市，厲賤踊貴」，草鞋失掉了買主，而義足漲了價。這一段話真具有極可寶貴的史料價值，把奴隸制舊政權的搖搖欲墜，在幾句話中典型地表現了出來。

晏嬰這幾句話，稍微改變些樣子，後來又對齊景公也說過，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齊侯與晏子坐于路綰，公數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景公聽了這話，又問道：「要怎樣才好？」晏子卻只說了這麼幾句：「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遷，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這樣的話，說了等於沒有說。因爲奴隸制時代的「禮」已經失掉了作用，私家已經施惠於國，人民已經逃跑了，農工賈多改了行業，官吏都貪污化了，應該想出一套適應時代的新辦法出來才行，然而晏子與景公卻只低徊地詠讀了一番「禮」呀「禮」呀的偉大而完事。晏子這位過渡時代的舊政治家在時代的變革面前實在也是一位可憐的低能者。

叔向聽到晏嬰批評了齊國的政治之後，他接着也說到晉國的情形，可惜他的話卻沒有晏嬰的那樣具體。

「雖吾公室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郤、胥、原、孤、續、慶、伯、降在皐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怡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八姓顯族「降在皐隸」是降爲了公家的皐隸，可見晉公室還是維繫着奴隸制。就是叔向自己也會

經被罰爲奴：因爲他的老弟羊舌虎和欒盂做朋友，欒盂有罪，羊舌虎被誅，叔向也被沒入爲奴。後經祈奚向范宣子說情，才把他釋放了（見呂氏春秋開春篇）。晉公室超度榨取百姓，使百姓不能聊生而凍死餓死，四處都是，奴隸主們卻在加倍享樂。但國家的大政事實上已落在六卿（後來又歸併成三家）的手裏了。這些「家門」主要關心着自己私家的发展，故把公家的實力配備抽成了一個真空，使公家的「戎馬不駕，卒列無長」。人民是仇視公家的，「民間公命，如逃寇讎。」逃到哪裏去呢？必然逃向私家。人民對於公家雖然「無所依」，但對於私家是有所依的。這裏同樣是公私對立，新舊鬥爭，私家的新政必然有一番適應新時代、吸引民心的辦法，但可惜在叔向的話裏絲毫也沒有透露。叔向和晏嬰一樣，也是屬於舊派的保守人物，他對於子產在鄭施行的新政都會表示過反對（註一〇），對於他本國的私家新政當然不感興趣了。

從齊晉這兩個大國的情形看來，春秋末年的公室和私家的鬥爭，主要的中心關鍵是在爭取人民，人民參加了鬥爭，實際是鬥爭的主力，自然也就得到解放的機會。私家得到人民的支持，故在齊國終於由陳氏代替了姜氏，在晉國終於由韓、趙、魏三家瓜分了晉室。這一變革，我們應該認爲是革命的變革，它的實質並不是改姓換代的單純的政治革命，而是使社會起了質變的社會革命。

公私家爭取人民的鬥爭，除齊晉之外，別的國家差不多都有同樣的情形。就如魯國的李孫氏，他也很會收攬人心：『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韓非外儲說左下）。我在這裏還想把白公勝的故事引用一遍。

白公勝是在魯哀公十一年（紀元前四七九）在楚國搞革命，搞到幾乎成功而失敗了的。他在搞革命之前的準備步驟是怎樣的呢？淮南子人間訓裏面有左列一段故事：

『屈建告石乞曰：白公勝將亂。石乞曰：不然。白公勝卑身下士，不敢驕賢，其家無甕

齋之信，關鍵之固，大斗斛以出，輕斤兩以內（納）。而（爾）乃論之，似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勝果爲亂，殺令尹子西、司馬子期。」

像這「大斗斛以出，輕斤兩以內」的辦法正和陳成子是完全一樣的。「卑身下士，不敢驕賢」，也猶如陳成子的「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養士」（韓非外儲說右上）。可見春秋末年的革命政治家，作風和目標，大抵都有相同的一套。

戰國七國，除齊、韓、趙、魏四國採取了革命手段而生了變革之外，楚、秦、燕是採取了由上而下的改革。這些國家的由上而下的改革，不用說也是由於國內的革命（如楚國白公勝的起義），或國外的革命（即齊晉的革命）所逼成的。楚在悼王十九年左右（紀元前三八三）重用吳起而實行變法，秦在孝公十年（紀元前三五九）重用商鞅而實行變法。燕國的材料很缺乏，但關於燕王噲和子之鬧禪讓（紀元前三一六年）一事，在今天看來，是應該用另眼看待的。

唐虞禪讓是原始共產社會留下來的史影，被春秋末年以後的儒家和其他的學派所理想化了，作爲歷史上的黃金時代而企圖去追蹤。這種理想化的動機是出於改革當時社會的要求的，我們站在歷史主義的立場，應該認爲是當時的一種進步的傾向。燕王噲就是在這種傾向的影響之下而鬧着禪讓的實踐的。作爲一國的國王，能把自己的位子心甘情願的讓給臣下，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燕王噲辦到了，足見他不同尋常。他所選擇的對象子之，照道理也應該不一定是壞蛋。燕王噲的禪讓雖然受到國內的反對和鄰國齊宣王的武裝干涉而失敗了，但我們從這裏是可以推想得到：除開禪讓之外他在國政上一定還有些別的改革的。可惜時代太遠，史料失傳了（註一一）。在燕王噲失敗之後，燕昭王繼起，「與百姓同甘苦」，築黃金台招攬賢士，「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史記燕世家），一時成爲了學士集中的地方，在短期間之內把齊國打敗了，更幾乎滅亡了齊國。這樣的成就，在政治上必然也會有過一些重要的措施才能辦